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委託代理人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L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Oilfield Services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3)

- (1) 持續關連交易
 - (I) 訂立補充服務協議
 - (II) 訂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 (2) 建議境外子公司 COSL MIDDLE EAST FZE 美元貸款
並由本公司為其提供擔保
 - (3) 建議境外子公司 2020 年發行美元債券
 - (4) 建議為境外子公司發行美元債券提供擔保
- 及
-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百德能
證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2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2頁。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載於本通函第23至47頁。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12月18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於中國河北省三河市燕郊經濟技術開發區海油大街201號中海油服主樓311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有關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3至54頁。本通函隨附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使用之委託代理人表格。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隨函奉附之委託代理人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委託代理人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須於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委託代理人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應將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回條，以傳真或郵遞方式不遲於2019年11月27日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辦事處。

2019年11月1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3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48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5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以人民幣計值之內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桶」	指	英文[bb1]為桶的縮語，1桶約為158.988升，1桶石油（以33度API比重為準），約為0.134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而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國海油」	指	中國海洋石油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按照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且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為兩間香港上市公司，即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股票代號：0883）及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3983）及三間中國上市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國海油集團」	指	中國海油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本集團向中國海油集團提供油田服務、中國海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裝備租賃、設備、原料及公共設施服務及中國海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物業服務；
「現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海油於2016年11月4日訂立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19年12月31日屆滿；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9年12月18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於中國河北省三河市燕郊經濟技術開發區海油大街201號中海油服主樓311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海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以港元認購；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彼等由董事會委任，就補充服務協議及框架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業務之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補充服務協議及框架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不包括中國海油及其聯繫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指2019年10月3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若干資料以載入本通函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裝備租賃、設備、原料及公共設施服務」	指	中國海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裝備租賃、設備、原料、勞動力、公共設施及其他輔助服務；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海油於2019年10月30日訂立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發改委」	指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油田服務」	指	本集團向中國海油集團提供的海上油田服務，包括鑽井服務、油田技術服務、船舶服務、物探和工程勘察服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物業服務」	指	就本集團的經營自中國海油集團租賃若干物業；
「建議年度上限」	指	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框架協議項下各類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最高年度總價值；
「建議經修訂上限」	指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現有框架協議向中國海油集團提供油田服務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所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 「補充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海油於2019年10月30日訂立的現有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現有框架協議中所載油田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將調整為人民幣25,917百萬元；
-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COSL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Oilfield Services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3)

董事會：

齊美勝(董事長)

曹樹杰

孟軍*

張武奎*

羅康平**

方中**

王桂壩**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法定地址：

中國天津市

濱海高新區

塘沽海洋科技園

海川路1581號

香港註冊辦事處：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65樓

敬啟者：

- (1) 持續關連交易
(I) 訂立補充服務協議
(II) 訂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2) 建議境外子公司 COSL MIDDLE EAST FZE 美元貸款
並由本公司為其提供擔保
(3) 建議境外子公司 2020 年發行美元債券
(4) 建議為境外子公司發行美元債券提供擔保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9年10月30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i)訂立補充服務協議；及(ii)訂立框架協議。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i)補充服務協議；(ii)框架協議；(iii)建議境外子公司 COSL Middle East FZE 美元貸款並由本公司為其提供擔保；(iv)建議境外子公司2020年發行美元債券；(v)建議為境外子公司發行美元債券提供擔保；

(vi) 就持續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 (vii)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進一步詳情。

一、持續關連交易

(I) 訂立補充服務協議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6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9日的通函，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中國海油之間根據現有框架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6年11月4日，本公司與中國海油訂立現有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中國海油集團提供油田服務，中國海油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裝備租賃、設備、原料及公共設施服務和物業服務，及已經為上述各類型的持續關連交易設定最高年度上限。

補充服務協議

本公司一直監察現有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由於國內外有利市場環境以及2018年及2019年油價回升導致交易量增長，預計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中國海油集團提供油田服務的年度上限人民幣23,095百萬元可能將被超越。為保障生產經營，維護公司和股東利益，因此，本公司與中國海油訂立補充服務協議，擬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油田服務的年度上限提高至人民幣25,917百萬元。此外，就本集團向中國海油集團提供油田服務的價格，雙方同意在現有框架協議的定價基準之上，價格按國際市場平均價格作適度調整後確定。現有框架協議項下的所有現有主要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

本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歷史交易金額未超過現有年度上限。

有關補充服務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2019年10月30日

訂約方

本公司與中國海油

修訂年度上限

根據訂約方於2019年6月30日的實際歷史交易額及對未來市場趨勢的預測，並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後，訂約方建議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現有框架協議向中國海油集團提供的油田服務的年度上限由人民幣23,095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5,917百萬元。

現有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其他現有年度上限將維持不變。

定價基準

就本集團向中國海油集團提供油田服務的價格，雙方同意在現有框架協議的定價基準之上，價格按國際市場平均價格作適度調整後確定。

年期及終止

待獨立股東於2019年12月18日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1日屆滿。

其他

補充服務協議(為現有框架協議的補充)與現有框架協議共同構成完整協議，並具有與現有框架協議相同的法律效力。

歷史交易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現有框架協議的歷史交易金額如下文所述：

董事會函件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現有年度上限			
— 本集團向中國海油集團提供油田服務	14,322	17,695	23,095
— 中國海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裝備租賃、設備、原料及公共設施服務	2,118	2,827	3,918
— 中國海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物業服務	340	460	638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9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歷史交易金額			
— 本集團向中國海油集團提供油田服務	13,638	16,965	11,025
— 中國海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裝備租賃、設備、原料及公共設施服務(附註1)	1,108	1,574	646
— 中國海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物業服務(附註1)	130	175	49

附註：

1. 實際歷史交易金額與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獲批准年度上限之間差異主要由於考慮到全球油價自2014年大幅下降後於2017至2019年處於恢復期，本公司採取控制成本策略導致。

補充服務協議項下建議經修訂上限的基準

補充服務協議的建議經修訂上限乃參考以下釐定：(i)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油田服務歷史交易金額；(ii)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油田服務歷史交易金額；(iii)預計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油田服務交易金額較2018年同期增長33%；及(iv) 20%緩衝。

董事會函件

2019年油田服務預計交易金額的計算載列如下：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歷史／預計交易金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6,087	11,025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10,878	14,421 (附註1)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16,965	25,446 (附註2)

附註：

1. 該數字基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油田服務歷史交易金額預計增長33%計算。
2. 該數字基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油田服務歷史交易金額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油田服務預計交易金額計算。

鑒於上文所述，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油田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的預計交易金額將較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23,095百萬元增長人民幣2,351百萬元。建議經修訂上限在預計增長金額上增添20%緩衝後定為人民幣25,917百萬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經修訂上限屬公平合理，補充服務協議項下交易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補充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有利國家政策及市場情況，本集團交易量大幅提升，持續關連交易收入不斷上升。根據本公司估計，本集團向中國海油集團提供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油田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的預計交易金額將可能超過現有框架協議中的現有年度上限。因此，本公司認為與中國海油簽署補充服務協議以調整現有年度上限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II) 訂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背景

本公司是全球領先的綜合型油田服務供應商之一，服務貫穿石油及天然氣勘探、開發及生產的各個階段。

中國海油為中國最大的近海石油生產商。中國海油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通函日期，中國海油持有本公司 50.53% 股份。

如日期為 2016 年 11 月 6 日的公告及 2016 年 11 月 9 日的通函所披露，本公司已與中國海油於 2016 年 11 月 4 日訂立現有框架協議。該協議將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屆滿。

本公司已於 2019 年 10 月 30 日與中國海油訂立新框架協議。根據框架協議，本集團同意於截至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繼續向中國海油集團提供油田服務，中國海油集團同意繼續向本集團提供裝備租賃、設備、原料及公共設施服務和物業服務。框架協議將在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於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2019 年 10 月 30 日

訂約方

本公司與中國海油

交易內容

框架協議的條款經本公司及中國海油公平協商訂立。

根據框架協議，本公司與中國海油集團已同意訂約方之間提供下列服務：

董事會函件

(a) 本集團向中國海油集團提供油田服務

本集團及其前身公司自1982年起一直向中國海油集團提供該等海上油田服務。根據框架協議，本集團將繼續向中國海油集團就其近海石油及天然氣勘探、開發及生產活動提供油田服務。

(b) 中國海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裝備租賃、設備、原料及公共設施服務

過往，中國海油集團一直向本集團提供多項設備、通訊、倉儲、裝卸、建築、醫療、原料、公共設施、勞動力及其他輔助服務。根據框架協議，中國海油集團將繼續向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並且中國海油集團將繼續向本集團提供裝備租賃服務。

(c) 中國海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物業服務

本集團向中國海油集團租賃若干物業用作倉庫、辦公室、生產及宿舍用途。根據框架協議，中國海油集團將繼續向本集團出租物業，並向本集團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歷史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現有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以及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董事會函件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9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 本集團向中國海油集團提供 油田服務							
建議年度上限	14,322	17,695	23,095		40,044	52,058	67,675
歷史交易金額	13,638	16,965		11,025			
— 中國海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 裝備租賃、設備、原料及公 共設施服務							
建議年度上限	2,118	2,827	3,918		5,397	7,169	9,534
歷史交易金額(附註1)	1,108	1,574		646			
— 中國海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 物業服務							
建議年度上限	340	460	638		600	797	1,059
歷史交易金額 (附註1)	130	175		49			

附註：

1. 實際歷史交易金額與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獲批准年度上限之間差異主要由於考慮到全球油價自2014年大幅下降後於2017至2019年處於恢復期，本公司採取控制成本策略導致。

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中國海油集團與本集團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以及中國海油集團與本集團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期業務量後釐定。

中國海油集團與本集團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期業務量基於下列因素：(1)本集團向中國海油集團提供的現有服務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未來三個年度的收入預測；(2)自中國海油集團所獲取的收入佔總收入的歷史百分比；及(3)20%緩衝。

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與原油價格及中國海油集團於中國海洋石油的勘探與生產的資本支出緊密相關。於2018年及2019年期間，國際油價在2018年四季度大幅下跌35%之後，2019年一季度油價反彈了27%，到二季度又回落了約2.70%，根據

董事會函件

2019年9月5日EIA短期能源展望預計，2019年全年布倫特油價為每桶63.39美元，2020年為每桶62.00美元，油價整體呈穩定緩慢復甦走勢。隨著原油價格的上升，上游石油的勘探與生產的資本支出也將上升。

根據IHS Markit資料顯示，全球海上勘探開發支出增幅明顯，未來幾年有望保持超過每年10%的增長，隨著國際市場全球資本支出的增加，中國海油集團未來在海外的投資也將持續增加，結合中國海油集團「七年行動計劃」及中國海油「增儲上產」作業安排，本公司預期未來三年本公司國內及海外來源於中國海油集團的作業量將持續增長。因此，市場預期於未來三年，原油價格將上升，並且中國海油集團於中國海洋石油的勘探與生產的資本支出也將上升。本公司已審閱行業過往表現，包括本公司同行之表現及IHS Markit提供的行業報告。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已對業務規模的持續增長做好準備。因此，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在整體上是本公司未來三年交易金額的有效指引，中國海油集團與本集團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期業務量亦將上升，其與中國海油集團的資本支出保持一致。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每年的增長率也與原油價格及中國海油集團的資本支出保持一致。

此外，本公司預計本公司於其他客戶取得的收入亦將於未來三年增長。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向中國海油集團提供油田服務佔本集團總收入約78%。由於油田服務已成為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因此，建議年度上限及實際歷史交易金額佔有關期間總收入之類似百分比乃評估建議年度上限公平性及合理性之適當基準。結合中國海油集團未來資本支出計劃，預測本公司在2020年至2022年三年中持續關連交易收入佔比將略高於2019年水平。因此，本公司使用持續關連交易收入比重在2019年上半年總收入81%基礎上提升至83%來預測建議年度上限。

在持續關連交易成本方面，未來三年本公司生產經營模式不會發生重大變化，而中國海油集團為本公司提供裝備租賃、設備、原料、公共設施服務及物業租賃等服務成本會相對穩定，本公司預計未來三年持續關連交易成本佔本集團總成本比例不會發生重大變化；因此，本公司按8.0%估算2020年至2022年間持續關連交易成本

董事會函件

估本集團總成本比例(2017年至2019年上半年的平均值為7.4%)，並考慮作業量和油價對原料成本的影響，以測算未來三年的持續關連交易成本發生額。本公司亦已考慮新會計準則對建議年度上限的影響；此外，本公司參考2017年至2019年上半年間物業租金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成本平均比例(為9.6%)，估計未來三年的物業租金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成本比例佔持續關連交易總成本的10.0%。

計算20%的緩衝的詳細基準乃基於本公司及中國海油過去幾個年度的收益的歷史數據。本公司及中國海油的收益於過去幾年明顯波動，表示未來收益亦可能有所波動。此外，油價波動亦將大幅影響本公司及中國海油的收益和成本(如上文所述)。儘管本公司對未來油價作出估計，仍存在若干不確定性及可能導致油價意外劇增，從而導致較高的預期銷售。因此，本公司認為設立緩衝令本公司可在不激進及過分樂觀的情況下靈活應對因業務擴增以及中國海油的收益增加而增加的服務。本公司認為該緩衝屬公平合理。

考慮以上因素，本公司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預計關連交易收入乃基於本公司對交易量的估算，可能與本公司將來業績披露的實際收入存在不同程度的差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處理本公司股份時務須謹慎。

年期及終止

框架協議獲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至2022年12月31日屆滿。

實施協議及支付方式

本公司及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可不時及於有需要時，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特定交易，與中國海油及中國海油各附屬公司訂立個別的實施協議。各項實施協

議將訂明交易的具體情況。實施協議乃就根據框架協議擬提供的服務作出規定，故並不構成新的關連交易類別。任何該等實施協議均不會超出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的範圍。

框架協議及其實施協議項下的所有付款將以現金支付。

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允性及對公司獨立性的影響

框架協議是按一般商業條款和公平合理的條款簽署的，相關交易涉及的價格／費用需由協議雙方同意及確認，並根據當時市場價格和情況以及公平交易原則進行磋商及決定，中國海油集團及其聯繫人在相關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中給予本集團條件不遜於本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就相同或類似服務獲得的條件。本集團將根據實際情況，在前述框架協議確定的範圍內，與中國海油集團及其聯繫人就具體交易簽訂必要的書面協議，並按具體協議中約定的方式支付和／或收取有關價款／費用。

本公司將依據監管要求通過框架協議及一系列管理性的安排，保持本公司決策的獨立性，交易價格的公允性及本公司對持續關連交易的選擇權，從而避免對控股股東的依賴，相關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有權對有關交易價格和數量進行獨立決策，並通過多種手段瞭解和掌握市場信息，以促使本集團從中國海油集團及其聯繫人獲得的交易條件不遜於本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交易條件。

基於上述，本公司認為，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與此同時，本公司具備完整的業務系統及面向市場自主經營的能力，前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不影響本公司的獨立性。

定價政策及保障獨立股東利益的措施

持續關連交易的價格將按照以下基準釐定：(1)倘有關交易的定價須受中國定價政策規管，則按國家報價(包括地方政府報價)釐定；(2)倘有關交易不受中國定價政策規管，則按可資比較市場價格(經比較地方、國家或國際價格)釐定；或(3)倘無可資比較的市場價格作為參考，則由訂約各方按不遜於提供予第三方／不遜於由第三方提供的價格或由訂約各方按合理原則協定。

就每類持續關連交易，具體的定價政策載列如下：

本集團是中國近海油田服務市場的領先供貨商。就本集團向中國海油集團提供的油田服務，價格主要由雙方公平協商，並參考國際石油價格及IHS Markit (www.ihsmarket.com)、Clarkson (www.crsi.com)與Rigzone (www.rigzone.com)等主要諮詢機構定期公布的油田服務的市場價格。IHS Markit與Clarkson提供一系列行業的信息及分析，協助商業機構及政府的決策程序，Rigzone主要提供與石油和天然氣行業相關的信息。於近海油氣行業，IHS Markit、Clarkson與Rigzone提供鑽井公司的裝備、合同期限、作業者、作業地區與區塊、日費、預計的項目數量及歷史作業條件等的區域市場數據。其中IHS Markit與Clarkson數據每月更新，Rigzone數據於Rigzone取得新鑽機合約價格時更新。IHS Markit與Clarkson公布一系列知名行業報告，例如IHS Markit Petrodata World Rig Forecast、IHS Markit Petrodata Seismic Quarterly Report、Clarkson Offshore Drilling Rig Monthly及Clarkson Offshore Intelligence Monthly。本集團向中國海油集團提供的油田服務價格主要參照以上機構發布的作業所在近似區域的最近12個月的價格平均值，並結合歷史交易和當期市場供需情況進行適度調整，調整幅度為上下10%左右。在決定向中國海油集團提供的油田服務合同價格時，本公司將考慮合同的特定條件，包括特定設備的功能、水深、作業的難度、合同期限等，市場供求關係及歷史交易價格。本公司將確保價格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與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就中國海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公共設施服務，包括水、電及燃氣，價格根據由發改委制定的國家報價指導。該等價格由發改委不時更新，並在物價局的網站上公佈。

就中國海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裝備租賃、設備、原料及公共設施服務，除公共設施服務外，交易主要按市場價格釐定。於釐定有關價格時，本公司採用招標程序促進市場競爭以獲取最佳費率。招標程序嚴格根據中國招標投標法的要求組織。在一個典型的招標程序中，本公司要求不少於三家的競標方於設定的截止日前提交價格標書與商務標書。本公司獨立於其他部門的採購部門將比較標書並作決定。但鑒於本行業的特點，存在特別情況下僅中國海油集團擁有能夠滿足中國特定海域特殊海況條件下的油田服務裝備的情況。在這種情況下招標程序無法進行，本公司將確保此種情況下的價格將不高於本公司向三家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可比裝備進行詢

董事會函件

價所取得的平均價格。本公司也將考慮合同的特定條件，包括特定設備的功能、水深、作業的難度、合同期限等，以確保價格公平合理。

根據本公司的採購政策，除交易對方提供相同或相對較優惠條件外，本公司亦會考慮其他因素，包括交易對方的公司背景、信譽及可靠性，彼等根據合約條款執行交易的能力；彼等對本公司需求的瞭解等，務求達到本公司在交易中的整體利益最大化，同時盡量減少本公司的交易成本和時間。

就中國海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物業服務，交易主要按市場價格釐定。本公司會參考相關地方鄰近位置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基準及／或向不少於三家的相關地方知名房地產代理諮詢獲取可比參考指標。倘無可用作參考之可資比較市場價格，本集團將計及交易的位置、範圍、規模及期限以及歷史可資比較交易，按照公平磋商及不遜於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釐定相關交易的價格。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會密切監察及定期審閱本公司各項之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會採取一系列風險管理安排，致力保持本公司在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獨立性，交易價格的公允性，交易條件的公平性，以及本公司與中國海油集團以外獨立第三方交易的選擇權。有關安排包括：

- 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安排均以非排他基準進行；
- 簽訂框架協議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市場部及採購部門將負責執行框架協議，且於簽訂各獨立協議前，本公司職能部門（包括風險控制部門）將評估協議條款，包括價格合理性；
- 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每年審閱具體合同的執行情況外，本公司監事會亦會在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所涉及的工作安排中發揮監察的責任，審核本公司進行的交易是否公平，以及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訂立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包括其前身公司)自1982年起一直向中國海油及其聯繫人提供油田服務。此外，中國海油集團亦自1982年起一直向本集團提供設備、原料及公共設施服務。中國海油是本集團的單一最大客戶，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在較大程度上依賴於框架協議的實施。然後，鑒於中國海油為中國最大的近海石油生產商，在中國海洋石油的生產方面處於市場主導地位，這是本公司的主要市場，通過框架協議的執行，本公司將確保穩定的收入，並獲得設備、原料及公共設施的穩定供應來源。因此，本公司認為與中國海油持續訂立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向中國海油集團租賃的物業對本集團的經營十分重要。因此，本公司認為，繼續物業服務符合本公司的利益，因搬遷至其他物業成本龐大，並可能中斷本集團的經營。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中國海油持有本公司50.53%股份，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為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與現有框架協議相關的補充服務協議而言，由於現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經建議經修訂上限修改)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香港上市規則14.07條計算)超過5%，因此與現有框架協議相關的補充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框架協議而言，由於有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香港上市規則14.07條計算)超過5%，因此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本集團與中國海油集團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於12個月期間內概無進行其他交易(根據現有框架協議進行者除外)或

相關安排，而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1條連同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被當作一系列交易及如同一項交易對待。

二、建議境外子公司COSL MIDDLE EAST FZE美元貸款並由本公司為其提供擔保

為滿足境外生產經營的需要以及未來美元債務還本付息要求，本公司境外全資子公司COSL Middle East FZE擬向銀行辦理4億美元循環貸款。根據銀行要求及為進一步降低融資成本，本公司擬為該筆貸款提供擔保支持。鑒於COSL Middle East FZE的資產負債率超過70%等原因，本公司為其提供的擔保須經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董事會將授權本公司執行董事或首席財務官全權辦理美元循環貸款及擔保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選定貸款銀行、確定利率、簽署相關法律文件、貸款展期及其擔保等）。

三、建議境外子公司2020年發行美元債券

為滿足境外生產經營的需要以及未來美元債務還本付息要求，本公司境外全資子公司擬在2020年發行不超過8億美元的境外美元債券。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董事會將授權本公司執行董事或首席財務官全權辦理本次發行美元債券相關的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發行主體、發行方式、發行金額、發行利率、債券期限，簽署相關法律文件等）。

四、建議為境外子公司發行美元債券提供擔保

為滿足境外生產經營的需要以及未來美元債務還本付息要求，本公司擬為境外全資子公司（包括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主體）作為債券發行人發行的不超過8億美元的境外美元債券提供擔保。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董事會將授權本公司執行董事或首席財務官全權辦理本次擔保相關的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擔保對象、擔保具體條款、簽署相關法律文件等）。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12月18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於中國河北省三河市燕郊經濟技術開發區海油大街201號中海油服主樓311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有關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3至54頁。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均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本通函隨附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使用之委託代理人表格。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隨函奉附之委託代理人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委託代理人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委託代理人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應將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回條，以傳真或郵遞方式不遲於2019年11月27日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辦事處。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中國海油及其聯繫人將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考慮與投票的所有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決議案迴避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海油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本公司2,410,849,3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53%。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中國海油及其聯繫人除外)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考慮及批准之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迴避投票，概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考慮及批准之其他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迴避投票。

推薦意見

根據本通函所披露的相關資料，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載(i)與現有框架協議相關的補充服務協議條款、建議經修訂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

董事會函件

交易；及(ii)框架協議條款、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屬公平及合理，並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亦認為，(i)建議境外子公司COSL Middle East FZE美元貸款並由本公司為其提供擔保；(ii)建議境外子公司2020年發行美元債券；及(iii)建議為境外子公司發行美元債券提供擔保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已議決及批准上述事項。本公司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要求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並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在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中，孟軍先生及張武奎先生由於受聘於中國海油集團而被視為於本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已迴避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及批准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上述所有決議案。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建議。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提供的意見及彼等達致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本通函所載(i)與現有框架協議相關的補充服務協議條款、建議經修訂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框架協議條款、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屬公平及合理，並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及批准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上述所有決議案。

閣下亦須留意載於本通函第22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第23頁至第47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艷艷
謹啟

2019年11月11日

COSL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Oilfield Services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3)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I) 訂立補充服務協議

(II) 訂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吾等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及據吾等意見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i) 與現有框架協議相關的補充服務協議條款、建議經修訂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 框架協議條款、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是否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如何表決。

經考慮上文所述以及載於本通函第23至47頁由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提供的建議，吾等認為(i) 與現有框架協議相關的補充服務協議條款、建議經修訂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 框架協議條款、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及批准擬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有關上述協議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康平

方中
謹啟

王桂壘

2019年11月11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建議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31號
陸海通大廈21樓

電話 (852) 2841 7000
傳真 (852) 2522 2700
網址 www.platinum-asia.com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I) 訂立補充服務協議 (II) 訂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緒言

吾等謹提述，吾等受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補充服務協議及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補充服務協議及框架協議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11日之通函（「本通函」）。本函件所使用詞彙，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具有本通函界定的相同涵義。

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就(i)與現有框架協議相關的補充服務協議的條款及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及(ii)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在表達吾等的意見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董事及／或管理層提供予吾等的資料及事實。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

- (i) 補充服務協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框架協議；
- (iii) 貴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30日之公告；
- (iv) 貴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6日之公告(「先前公告」)及 貴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9日之通函(「先前通函」)；
- (v) 貴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2018年年報」)；
- (vi) 貴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2019年中期報告」)；及
- (vii) 貴集團的內部監控手冊。

吾等已假設本通函內所載所有資料、事實、意見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或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所有資料、聲明及陳述於本函件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完整及準確，無誤導成份，吾等對此加以依賴。董事已確認彼等願就本通函的內容承擔全部責任，並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致使提供予吾等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達致，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或具欺詐性。

吾等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被扣起，或質疑本通函所載全部事實的資料及 貴公司董事及／或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是否真實、準確或完整。此外，吾等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董事及／或管理層向吾等表達的意見及聲明是否屬於合理。然而，按照一般慣例，吾等並無對提供予吾等的資料進行核實程序，亦無對 貴公司的業務及狀況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認為吾等經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有憑據的看法，並就吾等有關補充服務協議及框架協議的意見提供合理的基礎。

截至本通函日期止過去兩年，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從未獲 貴集團委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或補充服務協議及框架協議之任何其他方，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與彼等概無關連，因此吾等被視為合資格就補充服務協議及框架協議提供獨立意見。吾等將就作為獨立董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關於補充服務協議及框架協議之獨立財務顧問而向 貴公司收取費用。除因此委任而支付予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並無存在任何安排令吾等向 貴公司或補充服務協議及框架協議之任何其他方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由羅康平先生、方中先生及王桂壘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 (i) 與現有框架協議相關的補充服務協議條款、建議經修訂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ii) 框架協議條款、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屬公平及合理、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吾等的獨立財務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1. 訂立補充服務協議的背景

如先前通函所披露，於2016年11月4日， 貴公司訂立現有框架協議，據此， 貴集團同意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中國海油集團提供油田服務，中國海油集團同意向 貴集團提供裝備租賃、設備、原料及公共設施服務和物業服務，及已經為上述各類型的持續關連交易設定最高年度上限。

貴公司一直監察現有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由於國內外有利市場環境以及2018年及2019年油價回升導致交易量增長，預計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向中國海油集團提供油田服務的年度上限人民幣23,095百萬元可能將被超越。為保障生產經營，維護 貴公司及股東利益，因此， 貴公司與中國海油訂立補充服務協議，擬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油田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提高至人民幣25,917百萬元。此外，就 貴集團

向中國海油集團提供油田服務的價格，雙方同意在現有框架協議的定價基準之上，價格按國際市場平均價格作適度調整後確定。現有框架協議項下的所有現有主要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

貴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歷史交易金額未超過現有年度上限。

2. 訂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背景

如先前公告及先前通函所披露，貴公司已與中國海油於2016年11月4日訂立現有框架協議。該協議將於2019年12月31日屆滿。

貴公司已於2019年10月30日與中國海油訂立新框架協議。根據框架協議，貴集團同意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繼續向中國海油集團提供油田服務，中國海油集團同意繼續向貴集團提供裝備租賃、設備、原料及公共設施服務和物業服務。框架協議將在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於2020年1月1日起生效。

3. 有關 貴公司及中國海油的資料

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

貴公司是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貴公司是全球領先的綜合型油田服務供應商之一，服務貫穿石油及天然氣勘探、開發及生產的各個階段。

有關中國海油的資料

中國海油是一間按照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並且為中國最大的近海油氣生產商。中國海油已成為一家國際能源公司，擁有突出的核心業務、完整的產業鏈以及業務遍佈40個國家及地區。中國海油主要從事(包括)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及開發、工程及技術服務、煉製及營銷、天然氣及發電以及金融服務。

中國海油集團以中國海域的渤海、南海西部、南海東部和東海為核心區域。就海外而言，中國海油集團擁有的油氣田資產分佈遍及亞洲、非洲、北美洲、南美洲、大洋洲和歐洲。

4. 補充服務協議

4.1 補充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以下載列補充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19年10月30日

訂約方

貴公司與中國海油

修訂年度上限

根據訂約方於2019年6月30日的實際歷史交易額及對未來市場趨勢的預測，並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後，訂約方建議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根據現有框架協議向中國海油集團提供的油田服務的年度上限由人民幣23,095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5,917百萬元。

現有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其他現有年度上限將維持不變。

主要基準

就 貴集團向中國海油集團提供油田服務的價格，雙方同意在現有框架協議的定價基準之上，價格按國際市場平均價格作適度調整後確定。

年期及終止

待獨立股東於2019年12月18日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1日屆滿。

其他

補充服務協議（為現有框架協議的補充）與現有框架協議共同構成完整協議，並具有與現有框架協議相同的法律效力。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2 歷史交易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現有框架協議的歷史交易金額如下文所述：

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 貴集團向中國海油集團提供 油田服務	14,322	17,695	23,095
— 中國海油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 裝備租賃、設備、原料及公共 設施服務	2,118	2,827	3,918
— 中國海油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 物業服務	340	460	638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9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歷史交易金額			
— 貴集團向中國海油集團提供 油田服務	13,638	16,965	11,025
— 中國海油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 裝備租賃、設備、原料及公共 設施服務 (附註1)	1,108	1,574	646
— 中國海油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 物業服務 (附註1)	130	175	49

附註：

1. 實際歷史交易金額與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獲批准年度上限之間差異主要由於考慮到全球油價自2014年大幅下降後於2017至2019年處於恢復期，貴公司採取控制成本策略導致。

4.3 補充服務協議項下建議經修訂上限的基準

補充服務協議的建議經修訂上限乃參考以下釐定：(i)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油田服務歷史交易金額；(ii)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油田服務歷史交易金額；(iii) 預計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油田服務交易金額較2018年同期增長33%；及(iv) 20%緩衝。

2019年油田服務預計交易金額的計算載列如下：

歷史／預計交易金額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6,087	11,025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10,878	14,421 (附註1)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16,965	25,446 (附註2)

附註：

1. 該數字基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油田服務歷史交易金額預計增長33%計算。
2. 該數字基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油田服務歷史交易金額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油田服務預計交易金額計算。

鑒於上文所述，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油田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的預計交易金額將較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23,095百萬元增長人民幣2,351百萬元。建議經修訂上限在預計增長金額上增添20%緩衝後定為人民幣25,917百萬元。

我們對建議年度上限的意見：

根據2019年中期報告，貴集團的收入(包括鑽井服務、油田技術服務、船舶服務及物探採集和工程勘察服務)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128百萬元增加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止的人民幣13,552百萬元，增加約66.7%。吾等注意到，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貴集團向中國海油集團提供油田服務有關的交易

金額達人民幣11,025百萬元，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087百萬元增加約81.4%。

回顧近年的全球油價，由於供應及需求意外波動，油價一直波動。例如，布倫特油價於2016年1月跌至13年低點每桶26.55美元。此前的六個月，平均價格為每桶60.00美元。一年前的2014年6月，石油平均價格為每桶100.26美元。吾等特別研究過去兩年的油價，如下圖所示：

2年WTI及布倫特原油現貨價格變動



資料來源：彭博

從上面看出，布倫特原油價格於2018年9月創下每桶81.20美元的四年高位，隨後於2018年第4季大幅下跌約35.7%，跌至2018年12月最低每桶52.24美元，乃由於石油輸出國組織(「石油輸出國組織」)決定每日削減120萬桶所致。然而，布倫特原油的平均每月價格於2019年第一季反彈約27%，而美國能源資訊管理局(「EIA」)預測，布倫特原油現貨價格於2019年第四季將為平均每桶60.00美元，2019年全年為每桶63.39美元，及2020年將為每桶62.00美元。¹

¹ <https://www.eia.gov/outlooks/steo/report/prices.php>

隨著全球油價回升，吾等認為由於鑽井活動需求的增加，油田服務的需求將會增加。吾等自 貴公司管理層獲悉， 貴公司預計收入於2019年下半年將會持續增長，並預測 貴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2019年油田服務的估計交易金額可能為人民幣14,421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人民幣10,878百萬元增長32.6%。因此，導致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金額將可能達到人民幣25,446百萬元，根據現有框架協議項下油田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將超出人民幣2,351百萬元。吾等認為，在超出的人民幣2,351百萬元金額上加上20%的緩衝屬公平合理，以確保最終交易金額不會超出建議經修訂上限，並在市場及油價的表現優於 貴公司的估計時抓住機會，考慮到(i)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中國海油集團提供油田服務， 貴集團收入大幅增長81.1%；以及(ii)全球油價的反彈，導致鑽井活動的需求增加，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建議經修訂上限屬公平合理。

4.4 補充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如本通函所披露，由於有利國家政策及市場情況， 貴集團交易量大幅提升，持續關連交易收入不斷上升。根據 貴公司估計， 貴集團向中國海油集團提供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油田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的預計交易金額將可能超過現有框架協議中的現有年度上限。因此，吾等認同 貴公司認為與中國海油簽署補充服務協議以調整現有年度上限符合 貴公司的利益。

5. 框架協議

5.1 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以下載列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19年10月30日

訂約方

貴公司與中國海油

交易內容

框架協議的條款經 貴公司及中國海油公平協商訂立。

根據框架協議， 貴公司與中國海油集團已同意訂約方之間提供下列服務：

(a) 貴集團向中國海油集團提供油田服務

貴集團及其前身公司自1982年起一直向中國海油集團提供該等海上油田服務。根據框架協議， 貴集團將繼續向中國海油集團就其近海石油及天然氣勘探、開發及生產活動提供油田服務。

(b) 中國海油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裝備租賃、設備、原料及公共設施服務

過往，中國海油集團一直向 貴集團提供多項設備、通訊、倉儲、裝卸、建築、醫療、原料、公共設施、勞動力及其他輔助服務。根據框架協議，中國海油集團將繼續向 貴集團提供該等服務，並且中國海油集團將繼續向 貴集團提供裝備租賃服務。

(c) 中國海油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物業服務

貴集團向中國海油集團租賃若干物業用作倉庫、辦公室、生產及宿舍用途。根據框架協議，中國海油集團將繼續向 貴集團出租物業，並向 貴集團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5.2 歷史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現有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以及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現有年度上限／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9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 貴集團向中國海油集團提供 油田服務	14,322	17,695	23,095	
歷史交易金額	13,638	16,965		11,025
— 中國海油集團向 貴集團 提供裝備租賃、設備、原料 及公共設施服務	2,118	2,827	3,918	
歷史交易金額(附註1)	1,108	1,574		646
— 中國海油集團向 貴集團 提供物業服務	340	460	638	
歷史交易金額(附註1)	130	175		49

附註：

1. 實際歷史交易金額與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獲批准年度上限之間差異主要由於考慮到全球油價自2014年大幅下降後於2017至2019年處於恢復期，貴公司採取控制成本策略導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0年	截至2021年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 貴集團向中國海油集團提供 油田服務	40,044	52,058	67,675
— 中國海油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 裝備租賃、設備、原料及公共 設施服務	5,397	7,169	9,534
— 中國海油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 物業服務	600	797	1,059

5.3 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中國海油集團與 貴集團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以及中國海油集團與 貴集團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期業務量後釐定。

中國海油集團與 貴集團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期業務量基於下列因素：(1) 貴集團向中國海油集團提供的現有服務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預測；(2) 自中國海油集團所獲取的收入佔總收入的歷史百分比；及(3) 20%緩衝。

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與原油價格及中國海油集團於中國海洋石油的勘探與生產的資本支出緊密相關。於2018年及2019年期間，國際油價在2018年四季度大幅下跌35%之後，2019年一季度油價反彈了27%，到二季度又回落了約2.70%，根據2019年9月5日EIA短期能源展望預計，2019年全年布倫特油價為每桶63.39美元，2020年為每桶62.00美元，油價整體呈穩定緩慢復甦走勢。隨著原油價格的上升，上游石油的勘探與生產的資本支出也將上升。

根據IHS Markit資料顯示，全球海上勘探開發支出增幅明顯，未來幾年有望保持超過每年10%的增長，隨著國際市場全球資本支出的增加，中國海油集團未來在海外的投資也將持續增加，結合中國海油集團「七年行動計劃」及中國海油「增儲上產」作業安排， 貴公司預期未來三年貴公司國內及海外來源於中國海油集團的作業量將持續增長。因此，市場預期於未來

三年，原油價格將上升，並且中國海油集團於中國海洋石油的勘探與生產的資本支出也將上升。貴公司已審閱行業過往表現，包括貴公司與同行表現之比較及IHS Markit提供的行業報告。貴公司認為，貴公司已對業務規模的持續增長做好準備。因此，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在整體上是貴公司未來三年交易金額的有效指引，中國海油集團與貴集團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期業務量亦將上升，其與中國海油集團的資本支出保持一致。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每年的增長率也與原油價格及中國海油集團的資本支出保持一致。

此外，貴公司預計貴公司於其他客戶取得的收入亦將於未來三年增長。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向中國海油集團提供油田服務佔貴集團總收入約78%。由於油田服務已成為貴集團主要收入來源，因此，建議年度上限及實際歷史交易金額佔有關期間總收入之類似百分比乃評估建議年度上限公平性及合理性之適當基準。結合中國海油集團未來資本支出計劃，預測在2020年至2022年中持續關連交易收入佔比將略高於2019年水平。因此，貴公司使用持續關連交易收入比重在2019年上半年總收益81%基礎上提升至83%來預測建議年度上限。

在持續關連交易成本方面，未來三年貴公司生產經營模式不會發生重大變化，而中國海油集團為貴集團提供裝備租賃、設備、原料、公共設施服務及物業服務成本會相對穩定，貴公司預計未來三年持續關連交易成本佔貴集團總成本比例不會發生重大變化；因此，貴公司按8.0%估算未來三年間持續關連交易成本佔貴集團總成本比例(2017年至2019年6月

30日期間的平均值為7.4%)，並考慮作業量和油價對原料成本的影響，以測算未來三年的持續關連交易成本發生額；貴公司亦已考慮新會計準則對建議年度上限的影響。此外，貴公司參考2017年至2019年6月30日期間物業租金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歷史成本平均比例(為9.6%)，估計未來三年的物業租金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成本比例佔持續關連交易總成本的10.0%。

計算20%的緩衝的詳細基準乃基於貴公司及中國海油過去幾個年度的收益的歷史數據。貴公司及中國海油的收益於過去幾年明顯波動，表示未來收益亦可能有所波動。此外，油價波動亦將大幅影響貴公司及中國海油的收益和成本(如上文所述)。儘管貴公司對未來油價作出估計，仍存在若干不確定性及可能導致油價意外劇增，從而導致較高的預期銷售。因此，貴公司認為設立緩衝令貴公司可在不激進及過分樂觀的情況下靈活應對因業務擴增以及中國海油的收益增加而增加的服務。

我們對建議年度上限的意見：

貴集團向中國海油集團提供油田服務

吾等了解到，油田服務主要推動貴集團的收入。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止年度，就貴集團向中國海油集團提供油田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佔現有年度上限的使用率，分別約95.2%及95.9%，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持續關連交易金額為人民幣25,446百萬元，佔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23,095百萬元約110.2%，吾等認為貴公司於現有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金額的使用率較高。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亦已審閱過往從 貴集團向中國海油集團提供油田服務所產生的收入之歷史金額(與 貴集團總收入比較如下)。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9年 6月30日 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貴集團總收入	17,459	21,887	13,552
實際金額	13,638	16,965	11,025
實際金額佔 貴集團 總收入百分比	78.1%	77.5%	81.4%

吾等注意到，該等歷史交易金額佔 貴集團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入約77.5%至81.4%。由於油田服務已成為 貴集團主要收入來源，因此，建議年度上限及實際歷史交易金額佔有關期間總收入之類似百分比乃評估建議年度上限公平性及合理性之適當基準。吾等認為， 貴公司用於估計建議年度上限之百分比貢獻比率約為83.0%屬公平合理。

根據 貴公司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全球油田服務行業進行的市場需求預測，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預料截至2022年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總收入的年增長率為30%，主要乃由於：(i)油價反彈，並預計於2020年穩定增長；(ii)根據IHS Market的數據，鑒於全球海上勘探支出顯著增加，預計未來數年 貴公司客戶的勘探及生產量的年增長率將保持在10%；(iii)如2019年中期報告所披露， 貴集團越來越多正在籌備的項目成功中標及中國近海的勘探開發需求明顯增加；及(iv) 貴公司油田技術服務能力的提升及未來增長動力，吾等認為 貴集團對未來三年的日後潛在收入的預期及預測與 貴集團的行業前景及發展計劃一致。油田服務在上游服務行業中發揮著重要作用，尤其是在離岸資產中。對鑽井、完井及修井服務的需求佔全球市場主要份額，吾等認為，此乃由於對先進技術、工具及設備的需求不

斷增加，以加強海上和陸地區域的勘探及生產活動。根據 Markets and Markets²，吾等了解到，自2017年至2022年，全球油田服務市場預測將以3.3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到2022年將達到1,255.1億美元的市場規模。該增長主要由於頁岩氣產量的增加以及全球勘探及生產支出的增長。在油價回升的同時，上游石油勘探及生產的資本開支亦將增加。然而，從中國油田服務業及發展趨勢的角度看，中國為全球最大的油氣消費國之一，且中國最大三家石油公司包括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中國石油化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國海油仍然繼續壟斷中國整個石油產業鏈，因此，吾等相信，中國石油公司資本開支的年增長率會高於全球同業的平均水平，當中已考慮到全球油價復蘇及中國海油集團積極響應中國國家能源委員會發出並經國務院批准的《能源生產和消費革命戰略 (2016-2030)》³。根據吾等審閱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中國海油集團的附屬公司，為中國最大離岸石油及天然氣生產商及世界最大獨立油氣勘探及生產公司之一)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期內錄得的資本支出約為人民幣621億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497億元增加24.9%。吾等注意到，根據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已公佈的2019年經營策略和發展計劃⁴，其管理層預料，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支出將達到人民幣700至800億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本支出潛在增長12.7%至28.8%。此外，根據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的資本支出為人民幣337億元，同比上升60.5%，其中勘探的資本支出為人民幣86億元，同比上升109.8%，主要是由於加大勘探力度，三維地震、探井工作量增加；開發投資為181億元，同比上升46.0%，主要是由於開發井工作量增加及在建項目投資

² https://www.marketsandmarkets.com/Market-Reports/oilfield-services-market-263907746.html?gclid=EAAlIQobChMk_KUn9aQ5QIViWkqCh14-gO2EAAAYAiAAEgKkDPD_BwE

³ <http://www.gov.cn/xinwen/2017-04/25/5230568/files/286514af354e41578c57ca38d5c4935b.pdf>

⁴ https://www.cnoocld.com/art/2019/1/23/art_32091_15284095.html

進度加快；生產資本化投資為64億元，同比上升45.5%，主要是由於調整井等工作量增加。吾等從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的網站得悉，為維持原油淨產量最少約5%的年增長率，預期中國海油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資本支出將按年增長30%。考慮到中國海油集團為貴集團的最主要客戶，其於過去兩年對貴集團總收入貢獻逾75%，且貴公司密切關注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的項目進展，就此而言，吾等認為，預期貴集團總收入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年增長率30%屬審慎，因此，就獨立股東而言，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按年增加30%（包括下文討論的緩衝）屬公平合理。此外，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整體為對未來三年的日後交易金額以及貴集團與中國海油集團之間預期業務量的重要指標，根據中國海油集團的資本支出計劃，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交易金額亦會增加。吾等認為，吾等已經審查足夠的市場資料及貴公司的數據，從而認為貴公司管理層預期的收入增長屬審慎、公平及合理。

此外，吾等注意到，計算20%的緩衝的基準乃基於貴公司及中國海油過去幾個年度的收益的歷史數據。貴公司及中國海油的收入於過去幾年明顯波動，表示未來收入亦可能有所波動。如上所討論，考慮到油價也將對貴公司的收入產生重大影響，仍存在若干不確定性及可能導致油價意外劇增，從而導致高於預期的銷售。為改善貴公司的營運及達致較高的業務量，吾等認為，倘市場及油價較貴公司估計為佳，20%為抓緊商機的合理緩衝額。此外，吾等注意到，早前於估計現有框架協議項下現有年度上限的估計亦採用20%緩衝。因此，吾等贊同貴公司的觀點，認為設立緩衝令貴公司可在不激進及過份樂觀的情況下靈活應對因業務擴增以及中國海油的收益增加而增加的服務。吾等認為，該緩衝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認為，油田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釐定基準屬公平合理。

中國海油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裝備租賃、設備、原料及公共設施服務

吾等已取得並審閱由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計算方法，涉及計算有關裝備租賃、設備、原料及公共設施服務的交易之預期金額，並了解到 貴公司就建議年度上限作出相關計算時已考慮到新會計準則的影響。吾等已審查 貴集團的成本基準並已對建議年度上限及歷史交易金額佔 貴集團總收入之百分比進行分析。吾等自 貴公司管理層獲悉，導致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裝備租賃、設備、原料及公共設施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相對歷史交易金額為低的主要原因是自2014年油價大幅下跌之後，考慮到2017年至2019年全球油價復蘇， 貴公司控制成本的策略所致。儘管如此，吾等自管理層獲悉，根據吾等對 貴公司近期發展計劃的審查， 貴公司的經營模式將不會面臨重大變化，並且裝備租賃、設備、原料及公共設施服務的成本將保持相對穩定，因此，預期來自持續關連交易的成本佔 貴集團總成本的百分比不會出現重大變化。吾等分析所依據之原因為，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收入增長將極可能引致 貴集團所需之裝備租賃、設備、原料及公共設施服務數量的增加。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後，並考慮到2017年至2019年6月30日期間的歷史持續關連交易金額的平均貢獻為7.4%，吾等認為由於估計未來三年來自持續關連交易的成本金額屬公平合理，所以 貴公司將持續關連交易的成本貢獻佔 貴集團總成本採用8.0%屬公平合理。此外，於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 貴公司管理層亦已考慮原材料、業務量帶來的原材料成本、油價、公共設施以及勞工成本的潛在增加。吾等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此外，如上文所述，吾等贊同 貴公司觀點，認為設立約20%之緩衝令 貴公司可靈活應對因業務擴增而增加的服務。吾等認為，該緩衝屬公平合理。

中國海油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物業服務

吾等已取得並審閱由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計算方法，涉及計算有關物業服務的交易之預期金額，並了解到 貴公司就建議年度上限作出相關計算時已考慮到新會計準則的影響。吾等已審查 貴集團的成本基準並已對建議年度上限及歷史交易金額佔 貴集團總收入的百分比進行分析。正如吾等上文討論的相同原因，由於全球油價復蘇以及油田服務需求減少， 貴集團於2017年至2019年6月30日期間嚴格控制成本，導致持續交易金額低於物業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儘管如此，吾等自管理層獲悉，根據吾等對 貴公司近期發展計劃的審查， 貴公司的經營模式將不會面臨重大變化，並且中國海油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物業服務的成本將保持相對穩定，因此，預期來自持續關連交易的成本佔 貴集團總成本的百分比不會出現重大變化。吾等分析之原因為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收入增長將極可能引致 貴集團所需之辦公室及工作空間數量增加。參考2017年至2019年6月30日止期間的物業租金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成本平均比例(為9.6%)，吾等認為估計與物業租金相關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成本屬公平合理，即未來三年持續關連交易總成本的10.0%。此外，於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 貴公司管理層亦已考慮地價以及物業服務成本的潛在增加。吾等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此外，如上文所述，吾等贊同 貴公司觀點，認為設立約20%之緩衝令 貴公司可靈活應對因業務擴增而增加的服務。吾等認為，該緩衝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認為，物業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釐定基準屬公平合理。

5.4 年期及終止

框架協議獲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至2022年12月31日屆滿。

5.5 實施協議及支付方式

貴公司及 貴公司各附屬公司可不時及於有需要時，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特定交易，與中國海油及中國海油各附屬公司訂立個別的實施協議。各項實施協議將訂明交易的具體情況。實施協議乃就根據框架協議擬提供的服務作出規定，故並不構成新的關連交易類別。任何該等實施協議均不會超出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的範圍。

框架協議及其實施協議項下的所有付款將以現金支付。

5.6 訂立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吾等自 貴公司管理層獲悉， 貴公司(包括其前身公司)自1982年起一直向中國海油及其聯繫人提供油田服務。此外，中國海油集團亦自1982年起一直向 貴集團提供設備、原料及公共設施服務。中國海油是 貴集團的單一最大客戶， 貴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在較大程度上依賴於框架協議的實施。然後，鑒於中國海油為中國最大的近海石油生產商，在中國海洋石油的生產方面處於市場主導地位，這是 貴公司的主要市場，通過框架協議的執行， 貴公司將確保穩定的收入，並獲得設備、原料及公共設施的穩定供應來源。因此，吾等認同 貴公司認為與中國海油持續訂立持續關連交易符合 貴公司的利益。

向中國海油集團租賃的物業對 貴集團的經營十分重要。因此， 貴公司認為，繼續物業服務符合 貴公司的利益，因搬遷至其他物業成本龐大，並可能中斷 貴集團的經營。

6. 貴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

吾等自 貴公司管理層查詢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並已審閱 貴集團採用的相關政策及體系。吾等認為 貴公司已採取足夠的內部監控措施。尤其是：

(i) 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允性及對 貴公司獨立性的影響

框架協議是按一般商業條款和公平合理的條款簽署的，相關交易涉及的價格／費用需由協議雙方同意及確認，並根據當時市場價格和情況以及公平交易原則進行磋商及決定，中國海油集團及其聯繫人在相關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中給予 貴集團的條件不遜於 貴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就相同或類似服務獲得的條件。 貴集團將根據實際情況，在前述框架協議確定的範圍內，與中國海油集團及其聯繫人就具體交易簽訂必要的書面協議，並按具體協議中約定的方式支付和／或收取有關價款／費用。

貴公司將依據監管要求通過框架協議及一系列風險管理安排，保持 貴公司決策的獨立性，交易價格的公允性及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靈活性，從而避免對控股股東的依賴，相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 貴公司有權對有關交易價格和數量進行獨立決策，並通過多種手段瞭解和掌握市場信息，以促使 貴集團從中國海油集團及其聯繫人獲得的交易條件不遜於 貴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交易條件。

(ii) 定價政策及保障獨立股東利益的措施

持續關連交易的價格將按照以下基準釐定：(1)倘有關交易的定價須受中國定價政策規管，則按國家報價(包括地方政府報價)釐定；(2)倘有關交易不受中國定價政策規管，則按可資比較市場價格(經比較地方、國家或國際價格)釐定；或(3)倘無可資比較的市場價格作為參考，則由訂約各方按不遜於提供予第三方／不遜於由第三方提供的價格或由訂約各方按合理原則協定。

就每類持續關連交易，具體的定價政策載列如下：

貴集團是中國近海油田服務市場的領先供貨商。就 貴集團向中國海油集團提供的油田服務，價格主要由雙方公平協商，並參考國際石油價格及IHS Markit (www.ihsmarkit.com)、Clarkson (www.crsi.com)與Rigzone (www.rigzone.com)等主要諮詢機構定期公布的油田服務的市場價格。IHS Markit與Clarkson提供一系列行業的信息及分析，協助商業機構及政府的決策程序，Rigzone主要提供與石油和天然氣行業相關的信息。於近海油氣行業，IHS Markit、Clarkson與Rigzone提供鑽井公司的裝備、合同期限、作業者、作業地區與區塊、日費、預計的項目數量及歷史作業條件等

的區域市場數據。其中 IHS Markit 與 Clarkson 數據每月更新，Rigzone 數據於 Rigzone 取得新鑽機合約價格時更新。IHS Markit 與 Clarkson 公布一系列知名行業報告，例如 IHS Markit Petrodata World Rig Forecast、IHS Markit Petrodata Seismic Quarterly Report、Clarkson Offshore Drilling Rig Monthly 及 Clarkson Offshore Intelligence Monthly。吾等認為 IHS Markit、Clarkson 及 Rigzone 為國際知名的油氣業獨立資料提供商，彼等的數據普遍獲業界使用。貴集團向中國海油集團提供的油田服務價格主要參照以上機構發布的作業所在近似區域的最近 12 個月的價格平均值，並結合歷史交易和當期市場供需情況進行適度調整，調整幅度為上下 10% 左右。在決定向中國海油集團提供的油田服務合同價格時，貴公司將考慮合同的特定條件，包括特定設備的功能、水深、作業的難度、合同期限等，市場供求關係及歷史交易價格。貴公司將確保價格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與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吾等認為，貴集團有關提供油田服務定價政策的該等因素，乃有關提供此類服務於磋商過程中普遍採納及考慮的因素，以確保條款不遜於其他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吾等亦認為，根據貴集團定價政策透過此類磋商達成的價格與市場慣例一致及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定。吾等認為，上述有關貴集團向中國海油集團提供油田服務的定價機制屬公平合理及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就中國海油集團向貴集團提供公共設施服務，包括水、電及燃氣，價格根據由發改委制定的國家報價指導。該等價格由發改委不時更新，並在物價局的網站上公佈。

就提供裝備租賃、設備、原料及公共設施服務，除公共設施服務外，價格主要按市場價格釐定。於釐定有關價格時，貴公司採用招標程序促進市場競爭以獲取最佳費率。招標程序嚴格根據中國招標投標法的要求組織。在一個典型的招標程序中，貴公司要求不少於三家的競標方於設定的截止日前提交價格標書與商務標書。貴公司獨立於其他部門的採購部門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比較標書並作決定。但是，鑒於 貴公司業務的特殊性及處於特殊情況，僅中海油集團能提供滿足中國特定海域特殊海況條件下油田服務設備。在無法進行招標程序的情況下， 貴公司將確保於此情況下的價格將不高於 貴公司通過查詢所獲得的三個獨立第三方提供商提供可資比較設備的平均價格，且 貴公司將考慮合約的具體條件，包括特定設備的功能、水深、操作難度及合同期限等，以確保價格公道合理。

根據 貴公司的採購政策，除交易對方提供相同或相對較優惠條件外， 貴公司亦會考慮其他因素，包括交易對方的公司背景、信譽及可靠性，彼等根據合約條款執行交易的能力；彼等對 貴公司需求的瞭解等，務求達到 貴公司在交易中的整體利益最大化，同時盡量減少 貴公司的交易成本和時間。就此而言，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並了解到一旦發生此特殊情況， 貴公司採購部門(分離並獨立於其他部門)將與不少於其他三個擁有與中海油集團可資比較設備的獨立第三方提供商進行比較，並確保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平均價格將遜於中海油集團向 貴公司提供的價格。就獨立股東而言，吾等認為此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就中國海油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物業服務，交易主要按市場價格釐定。 貴公司會參考相關地方鄰近位置類似物業的租賃及／或向不少於三家的相關地方知名房地產代理諮詢獲取可比參考指標。倘無可用作參考之可資比較市場價格， 貴集團將計及交易的位置、範圍、規模及期限以及歷史可資比較交易，按照公平磋商及不遜於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釐定相關交易的價格。

貴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會密切監察及定期審閱 貴公司各項之持續關連交易， 貴公司會採取一系列風險管理安排，致力保持 貴公司在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獨立性，交易價格的公允性，交易條件的公平性，以及 貴公司與中國海油集團以外獨立第三方交易的選擇權。有關安排包括：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安排均以非排他基準進行；
- 簽訂框架協議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 貴公司市場部及採購部將負責執行框架協議，且於簽訂各獨立協議前， 貴公司職能部門（包括風險控制部門）將評估協議條款，包括價格合理性；
- 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核數師每年審閱具體合同的執行情況外， 貴公司監事會亦會在 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所涉及的工作安排中發揮監察的責任，審核 貴公司進行的交易是否公平，以及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鑒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董事能夠適當地監督 貴公司的內部監控方法，而 貴公司亦將積極配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審核程序，並促進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任何必要的更新或資料。吾等認為， 貴公司已採取足夠之內部監控措施，以符合上市規則有關監督及監察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的規定。

推薦意見

吾等在達致意見時已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尤其是已考慮下列各項因素：

- (a) 就獨立股東而言，建議經修訂上限屬公平合理，並且訂立補充服務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b) 貴集團提供油田服務屬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乃於 貴集團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c) 中國海油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裝備租賃、設備、原料及公共設施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d) 中國海油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物業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e) 油田服務之年度上限釐定基準屬公平合理；
- (f) 裝備租賃、設備、原料及公共設施服務之年度上限釐定基準屬公平合理；
及
- (g) 物業服務之年度上限釐定基準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補充服務協議及框架協議之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而吾等本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補充服務協議及框架協議及其項下與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相關年度上限金額的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兼企業融資聯席主管
李瀾
謹啟

2019年11月11日

李瀾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及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李瀾先生擁有超過十三年的機構融資從業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載列關於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帶有誤導成份。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首席執行官及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中登記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七及八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或(如有須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之詳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未屆滿或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概無董事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計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購買、出售或租賃，或建議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購買、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利益；及
- (ii) 概無董事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訂立，且與本集團之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在本通函日期仍然續存)中擁有重大利益。

(d)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悉，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權益名冊及／或就董事所知，以下為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二及三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之公司(本公司董事或首席執行官除外)，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在所有情況下投票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5%或以上或擁有該股本任何購股權之權益之公司之詳情：

股東名稱	身份及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 及類別	於同類別 股份之概約 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總數 之概約 百分比
Citigroup Inc.	大股東所控制的 法團的權益	272,078,009 (L)	15.02 (L)	5.70 (L)
		0 (S)	0.00 (S)	0.00 (S)
		271,677,475 (P)	15.00 (P)	5.69 (P)
GIC Private Limited	大股東所控制的 法團的權益	197,624,000 (L)	10.91 (L)	4.14 (L)
BlackRock, Inc.	大股東所控制的 法團的權益	171,090,060 (L)	9.45 (L)	3.59 (L)
		6,772,000 (S)	0.37 (S)	0.14 (S)
Allianz SE	大股東所控制的 法團的權益	108,337,000 (L)	5.98 (L)	2.27 (L)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大股東所控制的 法團的權益	107,003,339 (L)	5.91 (L)	2.24 (L)

股東名稱	身份及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 及類別	於同類別 股份之概約 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總數 之概約 百分比
JPMorgan	大股東所控制的	91,482,197 (L)	5.05 (L)	1.92 (L)
Chase & Co.	法團的權益	8,475,537 (S)	0.46 (S)	0.18 (S)
		60,342,532 (P)	3.33 (P)	1.26 (P)

附註：

- (a) 「L」指好倉。
- (b) 「S」指淡倉。
- (c) 「P」指可借出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權益名冊所示，並無其他人士（除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首席執行官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4. 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中，或在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訴訟

2016年12月，本公司下屬子公司COSL Offshore Management AS（以下簡稱「COM」）作為原告，通過訴訟代理人WIKBORG, REIN & CO. ADVOKATFIRMA DA（一家總部位於挪威的國際律師事務所）對Statoil Petroleum AS（以下簡稱「Statoil」）向挪威Oslo District Cour（奧斯陸地區法院）（以下簡稱「法院」）遞交起訴書。COM認為Statoil終止鑽井平台COSL Innovator的作業合同是非法的，並且主張合同應繼續履行。如合同無法繼續履行，COM主張Statoil應就非法終止作業合同給COM帶來的損失進行賠償，具體賠償金額取決於後續訴訟程序。法院於2018年5月

15日進行判決。訴訟雙方可在判決結果的法律通知送達之日起一個月內就判決結果提起上訴。Statoil的公司名稱已改為Equinor Petroleum AS(以下簡稱「Equinor」)。於2018年6月14日，Equinor已向Borgarting Court of Appeal(挪威上訴法院)提起上訴。2018年6月14日，COM隨後也對Equinor取消合同合法這項判決提起獨立上訴。COM認為，Equinor取消合同的行為不合法，COM有權獲得相應的損失賠償。詳情請見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osl.com.cn>)發佈的相關公告。

2017年1月，本公司下屬子公司COM作為原告，通過訴訟代理人WIKBORG REIN ADVOKATFIRMA AS(一家總部位於挪威的國際律師事務所)對Statoil向法院遞交起訴書。COM認為Statoil應就鑽井平台COSLPromoter滿足其有關要求所發生成本和2016年縮減日費率期間帶來的損失進行賠償，索賠金額為15,238,596美元。詳情請見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osl.com.cn>)發佈的相關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無涉及或可能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未決或面臨指控或被針對之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要求。

6. 重大不利變化

除本通函所披露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化。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曾發出載於本通函之意見或建議之專業顧問之資格：

名稱	資格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業務之持牌法團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而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現時所示之形式及涵義，在本通函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已確認，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指定人士認購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及

- (b) 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吳艷艷女士。吳女士於2019年8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 (b) 本公司H股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c)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臨時股東大會之日止的一般辦公時間內，下列文件將可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查閱：

- (a)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2頁；
- (b)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3至47頁；
- (c)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獨立財務顧問之同意書；
- (d) 框架協議；及
- (e) 補充服務協議。

COSL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Oilfield Services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12月18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於中國河北省三河市燕郊經濟技術開發區海油大街201號中海油服主樓311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2017-2019年框架協議中2019年年度持續關連交易額度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未來三年持續關連交易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境外子公司COSL MIDDLE EAST FZE美元貸款並由本公司為其提供擔保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為境外子公司發行美元債券提供擔保的議案；及

特別決議案

5. 審議及批准關於境外子公司2020年發行美元債券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吳艷艷
公司秘書

香港，2019年11月11日

附註：

- (1) 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2) 於2019年11月18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以H股「H股」形式)持有人及本公司內資股(「A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須填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回條，不遲於2019年11月27日傳真或郵寄至本公司香港辦事處以供公司評估是否需要再次發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地址：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65樓
電話：(852) 2213 2515
傳真：(852) 2525 9322

- (4)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每名股東，可以親自出席或以書面委任一名或一名以上代理人(不論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凡股東委任多於一名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等代理人僅可於記名表決或票選表決時投票。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或股東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其委託書應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授權人簽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則該授權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公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委託代理人表格須於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5) 本公司將於2019年11月18日起至2019年12月18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承讓人，須不遲於2019年11月15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正式蓋印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根據公司章程完成有關過戶登記的手續。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如下：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至1716號舖

- (6) 股東或彼等的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代理人還應出示其委託代理人表格副本，或委託書及授權書副本(如適用)。
- (7)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彼等的代理人須自行負擔交通及住宿開支。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齊美勝先生(主席)及曹樹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孟軍先生及張武奎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康平先生、方中先生及王桂壘先生。